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4654号

原告：王斌，男，1986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代理人：林运岳，浙江海昌（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兆君，男，1967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林丽红（曾用名江丽红），女，1976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王斌为与被告黄兆君、林丽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6年7月21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于2016年8月15日转入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1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斌的委托代理人林运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兆君、林丽红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黄兆君、林丽红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3%从2016年2月20日起计算至起诉之日）；2、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黄兆君、林丽红共同支付原告逾期利息（利息按每日万分之六从起诉次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在诉讼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黄兆君、林丽红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6年2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6年2月20日，被告林丽红因生意需要资金，向原告借款现金12000元，并当场出具借款借据一份，确定借款日期为2016年2月20日，借款利率按月利率3%计算，如被告逾期无法还款，应向原告支付借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六的逾期还款利息。另被告黄兆君、林丽红系夫妻关系，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所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故被告黄兆君应与被告林丽红共同偿还上述债务。现借款已到期，原告多次向两被告催讨未果。为此，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原告王斌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

1、居民身份证，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户籍证明，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3、借款借据，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

4、婚姻登记信息，证明两被告的婚姻关系。

被告黄兆君、林丽红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王斌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黄兆君、林丽红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对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王斌提供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予以认定。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被告黄兆君、林丽红于2009年4月14日登记结婚，2016年5月6日登记离婚。2016年2月20日，被告林丽红向原告王斌借款12000元，双方约定：借款利率为3％，借款人如逾期未还款，应向出借人支付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还需支付每日万分之六的逾期还款利息，因此引起诉讼的，借款人还应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管辖约定：**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出现争议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当日，被告林丽红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款借据。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至今未偿还上述借款。

本院认为，被告林丽红欠原告王斌借款12000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院予以认定。原、被告间因民间借贷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该笔借款形成于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属夫妻共同债务。现原告要求被告黄兆君、林丽红偿还借款12000元及利息（时间从2016年2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合法有据，请求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黄兆君、林丽红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黄兆君、林丽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斌借款12000元及利息损失（时间从2016年2月2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黄兆君、林丽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陈　群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陪审员　　叶彩珠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代书　记员　　苏义杰